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3 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称,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披露日,占用余额为 30,182.91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尽快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它优质资产以资抵债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尽量在一个月之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1、请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金额、主体、方式、原因、日最高占用额、归还情况等,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公告中所述对外投资、资金划转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1,015.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6,067.49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8 日、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1-005、2021-015、2021-023。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占用主体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日最高占用额(万元)	归还情况(万元)
1	武汉君达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5日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000.00	4,000.00
2	深圳市利汇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29日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000.00	4,000.00
3	北京芝士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17日	3,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3,100.00	3,100.00
4	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3,500.00	银行汇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13,500.00	13,500.00
5	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年12月18日	因惠智网联尚未进行清算,经初步测算,占用的惠智网联尚待分配给喀什中汇联银的投资款为 12,482.91万元	待分配投资款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12,482.91(具体金额以后续惠智网联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6,415.42
—	——	合计	——	37,082.91	——	——	37,082.91	31,015.42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向公司归还 31,015.42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6,067.49 万元。

(二)公司就相关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武汉君达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合智”)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向深圳市利汇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汇春”)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 3,450 万元向北京芝士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士星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君达合智 20%的股权、持有利汇春 20%的股权、持有芝士星球 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控股子公司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梅”)垫付业务推广费,向共青城丰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帆投资”)支付了人民币 1.35 亿元,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智网联”或“产业并购基金”)将待分配给喀什中汇联银的投资款 12,482.91 万元(因惠智网联尚未进行清算,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上述款项为惠智网联投资的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原名“成都玖壹柒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增资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清大智能、星邦互娱及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18-133、2018-136、2018-156、2018-164、2019-012、2019-017、2019-031、2019-053、2020-042、2020-058。

2、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偿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并及时披露还款进展。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上半年,信中利实现营业总收入 7.29 亿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中利总资产 76.19 亿元,净资产 46.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49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通过融资借款、处理资产、应收账款回款等多种方式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1,015.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8 日、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5、2021-023)。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出具的承诺切实执行相关还款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综上所述,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其偿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了还款进展。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6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答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第 13.4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向公司归还 31,015.42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6,067.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惠程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尽快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它优质资产以资抵债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且尽量在一个月之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2、未来,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惠程科技的资金。”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加快剩余占用资金的还款进度。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含本日)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4 的规定,该事项将触发“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自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答复:

公司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控股子公司哆可梦、上海旭梅部分银行账户存在涉诉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基本户/普通户)	实际被冻结账户金额(万元)
上海季娱网络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10******854	基本户	9.88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741******798	基本户	84.81
	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741******774	一般户	25.46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510******937	一般户	24.91
	浦发银行深圳横岗分行	792******240	一般户	6.59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10******021	基本户	1,615.47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	120******701	一般户	178.50
	中信银行武阳大道支行	811******803	一般户	5.34
合计	——	——	——	1,950.97

上述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如下:

1、因商业合作及结算纠纷,广州天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哆可梦(案号:(2020)粤 0106 民初 38608 号),申请冻结了哆可梦在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及浦发银行深圳横岗分行等 4 个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 1,560.03 万元。

2、因商业合作纠纷,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旭梅、哆可梦(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1818 号、(2021)粤知民初 1 号),申请冻结了哆可梦在中信银行武阳大道支行 1 个银行账号及上海旭梅在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等 3 个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 11,338.08 万元。

3、因商业合作纠纷,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旭梅、哆可梦(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2495 号、(2021)粤 73 执保号 20 号),申请冻结了哆可梦在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1 个银行账号,申请冻结金额 1,196.90 万元。

4、因商业合作纠纷,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季娱(案号:(2020)粤 73 知民初 2496 号),申请冻结了上海季娱在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 个银行账号,申请冻结金额 343.4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的金额为 14,438.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7.5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实际冻结金额为 1,950.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01%,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

此外,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哆可梦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不超过 20%,且大部分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结算账户,未对哆可梦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3“(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及第 13.3 条“(三)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所述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获悉中驰惠程上层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且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母公司由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变更为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中驰惠程的母公司由信中利变更为重庆信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股权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中利	25,000	100%	重庆信发	25,000	100%

(二)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33035682 7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02-17

营业期限:2015-02-17 至 2045-02-16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234 房间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61BM1N3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1-13

营业期限:2021-01-13 至 2030-12-31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66 号秀湖正南门 19 号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99.00%
2	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	60,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重庆信发将其持有的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出质给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石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石)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0000828 号】,具体内容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出质人: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股权质押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被质押股权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中驰惠程《营业执照》;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7.00 万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4.13%。其中首次授予 60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3.79%;预留 5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0.3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99 人)	607.00	91.97%	3.79%
预留	53.00	8.03%	0.33%
合计	660.00	100.00%	4.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某一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C1 及以上	C2	C3	D 和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授予数量:607.00 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99 人

(五)授予价格:9.04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99 人)	607.00	100.00%	3.7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 6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07.00	4673.90	2531.70	1480.07	584.24	77.9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